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23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宏达控股集团的《关于要求宏达高科延期支付交易款的函》。函中称宏达控股集团根据资金运用需求实际情况，要求公司可以就2015年7月23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债权、股权交易款进行延期支付，并无需支付延期付款期内产生的资金延期利息。

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及《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款项支付完毕，并于日前获悉宏达投资公司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从而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